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196號

-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-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07
- 吳宜鋒 08
- 蕭正雄 被 告 09
-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中華 10 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 11
- 12 主 文
-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零貳拾壹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3
- 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4
- 息。 15

01

-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16
-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,及加給自本判 17
- 决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 18
- 餘由原告負擔。 19
-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 20
- 理由要領 21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 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,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 23 萬元以下者,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第436條之18第1 24 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,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,於必 25 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 | 26
- 二、本件被告因駕駛電動輔助車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車體險由訴 27 外人郭詠緁所有之車輛,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車體險保險 28 金,並取得郭詠緁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惟原 29 告所主張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24,057元中,包含工資 費用4,227元、塗裝費用19,683元、零件費用147元,其中零 31

01		件費	用應	予折	舊,	經.	折舊	後	應為	专1	115	į,	則	原台	き 旦	目被	告.	上開]
02		毀損	車輛	之行	為所	得	請求	. 回	復月	京爿	犬之	必	要賞	月用	,	應	為工	- 資	費
03		用4,	227 j	亡、塗	仓装了	費用	119,	68	3元	`	零件	牛責	員用	111	元	,	總和	24,	0
04		21元	,逾	此部	分之	主	張,	尚	難訪	忍者	為有	理	由。						
05	三、	綜上	,原	告請	求被	告	給付	24	, 02	1 j	元及	相	關退	延延	利	息	,為	有:	理
06		由,	應予	准許	,逾	此	部分	之	請习	È	,則	屬	無振	蒙,	應	予,	駁叵	•	
07	中	華		民	國		11	3	丘	E		10		月		,	7		日
08					臺	灣	宜蘭	地	方法	上	完羅	東	簡易	庭					
09									ž	Ļ	官		張文	【愷	•				
10	以上	正本	係照	原本	作成	0													
11	對於	本件	判決	如有	不服	• ,	應於	收	受证	きえ	達後	20	日內	自向	本	院	提出	上	訴
12	書狀	、上	訴於	本院	合議	庭	,並	按	他战	查官	當事	人	之人	、數	附	具	繕本	•	
13	當事	人之	上訴	,非	以判	决:	違背	法	令為	马王	里由	不	得為	与之	. ,	上	訴狀	應	記
14	載上	訴理	由,	表明	下列	各	款事	項	:										
15	(-))原判	決所	違背	之法	令	及其	具	體戶	92	容。								
16	(=))依訴	訟資	料可	認為	原	判決	有	違言	与 注	去令	之	具體	曹	實	0			
17	如委	任律	師提	起上	訴者	· ,	應一	併	繳約	为_	上訴	審	裁判	刂費	0				
18	中	華		民	國		11	3	丘	E		10		月		,	7		日

19

書記官 劉婉玉